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AB R&S 4019/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        Tel.:        3509 8124  
圖文傳真    Fax:        2519 740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草地足球場租訂事宜

就陳家洛議員於5月3日致函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議題，本局現回應如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向嚴格禁止轄下康樂場地違規轉讓或炒賣用場許可證的情況。所有康文署康體設施的使用者必須遵守「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租用人士不得轉讓或出售用場許可證，使用設施前亦必須同時出示有效的用場許可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供場地職員核對。為防止濫用設施或炒賣的情況，康文署要求場地職員除了檢查租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用場許可證外，亦須核對其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是否與電腦系統登記租用人的資料相符。非原租用人即使能出示用場許可證，都會因取場人士資料與電腦系統登記記錄不符而被拒絕使用已預訂的設施。租用人士如被證實有違規轉讓場地許可證，會被暫停預訂康樂收費設施180日。康文署亦與相關執法部門就懷疑濫用或炒賣用場許可證的個案作出跟進及採取行動。根據記錄，康文署於2011年曾發現有市民擅自篡改訂場確認書資料，結果被警方控以「行使虛假文書」的罪名而被法庭定罪。

另一方面，現時市民若透過「康體通」租用康體設施，一經繳費作實後，其場地租用人資料不能在系統內作任何更改。根據規定，只有獲授權的員工方可以使用其專用的系統帳戶資料登入系統處理預訂，而「康體通」系統會自動記錄有關帳戶人在系統內的所有工作活動詳情。上級人員亦可透過系統記錄監察其下屬使用「康體通」系統的情況，及在有需要時，對任何可疑或未經授權的系統活動跟進調查。如有懷疑個案，負責電腦租訂服務的組別會協助進行監察或調查預訂事宜，並可從「康體通」電腦系統終端機追蹤所有預訂申請（包括相關修訂）。康文署亦制定指引要求各級處理預訂事宜的員工嚴格遵守既定程序，以助監察相關員工的表現，及防止「康體通」帳戶出現任何可疑或未經授權進行的活動。

就陳議員來信中提及的個案，康文署的調查顯示「康體通」一直運作正常，亦未遭惡意網絡攻擊。此外，康文署經翻查系統紀錄後，確定有關場地是根據程序租用和繳費，租用資料在系統內並無被職員作出任何更改。康文署會不時更新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康體通」）保安程序，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提高電腦預訂系統保安。

民政事務局局長

（賴俊儀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經辦人：霍李湘玲女士）